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404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尉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39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11 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3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王薇葶